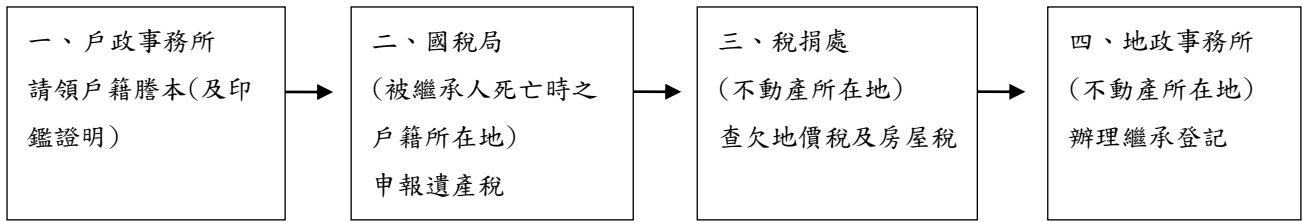


繼承案件办理流程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登記)

辦理程序：



建議：如不了解繼承財產內容，可先至 1. 國稅局列印遺產清單 2. 地政事務所列印不動產歸戶、登記謄本。

- 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及各繼承人含詳細記事之現戶謄本(及印鑑證明)。
- 二、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三、持遺產稅證明洽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處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 四、完稅後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

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應附文件：

均分繼承	分割繼承(協議繼承)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所有權狀正本(如遺失需檢附被繼承人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 5. 戶籍謄本正本(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含詳細記事現戶謄本)，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檢附。 6. 遺產稅證明正影本各一份(並查欠地價稅或房屋稅) 7.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所有文件蓋全體繼承人便章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所有權狀正本(如遺失需檢附被繼承人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 5. 戶籍謄本正本(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含詳細記事現戶謄本)，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檢附。 6. 遺產稅證明正影本各一份(並查欠地價稅或房屋稅) 7. 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各一份(或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至地政事務所由審查人員核對身份) 8.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一份(正本貼印花，印花稅額=遺產稅證明所列土地及建物核定價值合計之千分之一) 9.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所有文件蓋印鑑章(親自到場核對身份者可蓋便章)

★備註

1. 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2. 委託代理人者，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正本、印章，以便收件人員核對代理人身份。
3. 登記完畢後請記得至稅捐處辦理(或於本所申請跨機關通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變更。




關心您

廣告

繼承好幫手 QRcode 查詢專區

想知道不動產所在位置嗎?想了解該繳多少稅、費嗎?如欲查詢相關資訊，請掃描下方 QRcode

未辦繼承會怎樣？(含年度列管資訊、標售資訊連結) ----->>> 	應備文件在哪裡？(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下載連結)--> 
想知道不動產的面積、公告土地現值…資訊(地政資訊易找查連結)→ 	想知道是道路用地還是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查詢連結)--> 
想判斷地號、建號對照現在的地理位置？(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 	想了解門牌是否變更？(新北市門牌變動查詢連結) ----->>> 
想知道不動產的市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連結) ----->>> 	到底要繳多少遺產稅？(國稅局遺產稅額試算連結) 
到底要繳多少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新北市稅額試算連結) 	有沒有合法地政士（土地代書）供我參考？(地政士開業資料查詢)→ 
想知道辦理繼承的登記費、書狀費、登記罰鍰是如何計算？(登記規費與罰鍰試算連結)----->>> 	到底要如何辦理繼承登記？(跨機關雲端宣導文宣-繼承登記小幫手連結) ----->>> 

各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02)2988-6336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 號八、九樓
三重戶政事務所	(02)2981-229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五樓
三重戶政事務所 (溪美辦事處)	(02)2981-0909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二樓
蘆洲戶政事務所	(02)2281-8536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八樓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遺產稅業務)	(02)8287-3300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75 號 3 樓至 9 樓
三重稅捐處	(02)8971-23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關心您

廣告